

裁判	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條	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
裁	二一〇	一四、一七八	一四、一三九	二二九	一五	二	四	三八五	一八四三〇
對	二二九	一五、〇九七	一五、二九八	一四四	二	二	二	二四八	一六、一九六
關	四三九	二九、二七五	二九、七一四	二九四	二	六	二二五	六三三	三四、二四一
總計	六四〇	二七、七八三	二八、四二二	一五〇	三	三	一〇八	八八七	三三、〇九九
明治二十五年	四三四	二四、四五四	二四、六三二	一五九	一	一	八一	五四九	二八、〇八七
同二十四年	三三八	二二、九〇七	二二、九二〇	一六一	五	四三	九六	三八九	二七、九〇四
同二十三年	三三八	二二、五四九	二二、八七七	一二四	五	三六	八九	三八六	二八、六七四
同二十二年	八一七	三一、五七五	三二、三九二	一三九	一一	八一	一〇五	九五四	三五、九八八
同二十一年			三二、〇五六						三六、九四二

第九四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犯	犯狀	懲役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重	輕	禁錮									
地租	條例				四三五				四四一	二			六九
酒造	稅則												
自家用料酒製造者心得	稅則												
醬麴營業	稅則				一				八				八
酒精營業	稅法				七				七				七
醬油	稅則				五五九				七三四	八			八四九
烟草	稅則				一七五				三三六				二二八
菓子	稅則				九一三				七六六〇	七			九五六一
稅證券印稅規則	稅則												

衛生	通來	賣藥印紙稅規則	車稅規則	船稅規則	所得稅規則	牛馬賣買規則	北海道水產稅規則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規則	電信條例	鐵道犯罪罰例	郵便條例	小包郵便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傳染病豫防規則	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	種痘規則	獸醫免許規則	墓地埋葬取締規則	衛生試驗所ノ印紙ノ貼付シタル藥品ノ取入及試驗ノ保證及ハ試驗ノ文字ヲ	藥用阿片賣買並製造規則	牛馬羊家ノ死體埋没後檢掘方	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賣藥
		一九二	三四	八	二四	一三	一三	五	二二	三三	八三	一三	一	六〇	三三八	一五八	一〇四	一七二	一	九	一	八	二	二二二
									八〇	二	三三	七五		一	三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一	五	七四	四		一〇	一九七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犯 狀	懲 役		禁 錮		罰 金		拘 留		料 沒 收		違 管 轄		無 罪 却 等		合 計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西洋形船海員備入備止規則															
西洋形船船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航海 危害品船積法則															
外國船乘込規則															
西洋形船舶檢查規則															
海難取調手續															
銀行條例															
貯蓄銀行條例															
米商會所條例															
私米穀金鹽等限月賣買ヲ爲ス															
取引所法															
商標條例															
特許條例															
質屋取締條例															
古物商取締條例															
茶業組合規則															
渡入紙製造取締規則															
鑛業條例															
砂鑛採取法															
蹄鐵工免許規則															
出版紙條法															
新聞紙條法															
圖書版權法															

犯 狀	懲 役		禁 錮		罰 金		拘 留		料 沒 收		違 管 轄		無 罪 却 等		合 計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徵兵事務條例															
軍事 徵兵事務條例															
陸軍測量標條例															
陸軍歸休兵條例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集會及政社法															
爆發物取締規則															
火藥取締規則															
銃砲取締規則															
狩獵規則															
度量衡法															
遺失物取扱規則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補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登記法															
登記紙規則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戶籍法															
豫戒令															
決闘條例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蠶種検査規則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犯 狀	處 罰		刑 罰	管 轄	無 罪 却 等	免 訴 棄 却 等	合 計
	懲 役	禁 錮					
國稅滯納處分法							四〇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五八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犯ス							五七四
社寺境内ノ樹木ヲ伐採ス							一
關 法							四
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ク							七
總 計	一	一	五				七
內	女	男	計				
明治二十五年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二、二六	二五、三四九	五五、八一七
明治二十四年	三、六五三	三、六五三	二八七	一四、九六六	一、二六	二五、三九四	五五、八一七
明治二十三年	四、三七八	四、三七八	一四六	一三、二五三	八	二二、〇〇九	六五、九八七
明治二十二年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二九一	一四、二五七	一四〇	二二、三九七	六九、九七三
明治二十一年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五八	二〇、四九〇	三	一、三六六	九一、八九八
同 年	七	七	七〇	二六、〇三〇	一九〇	一四三、二一一	*一八〇、二五〇
明治二十六年ニ稅關法違犯者ニシテ追徴金ノミノ言渡ヲ爲シタル者一人アリ之ヲ合計							
中ニ算入ス							
表中免訴ノ内懲治場留置ノ者明治二十五年ニ一人二十四年二十二年ニ各二人アリ							
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五年二十四							
年ニ各一人二十三年ニ二人二十二年二十一年ニ各一人ナリ○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							
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二十六年	二〇、九四三	二〇、九四三	三七、三五一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明治二十五年	三五、三六六	三五、三六六	三七、三五一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明治二十四年	三七、三五一	三七、三五一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明治二十三年	四一、六八〇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明治二十二年	六二、八三八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明治二十一年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第九五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管 轄 違 罪 免 訴 消 滅 等	合 計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二、六六〇	七、三	四、八五九	五、四六五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四七七	七、八六二	八、三三九	一、一三七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五、五三九	三、一一一	八、六五〇	六、〇四〇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二、八〇	二、八	五、六〇八	三、六七七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四	二、八	六、八	九、一一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六五	四、三	五、九	六、三八四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六、七	一	七、八	六、一七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其規則ニ違背ス	四	一	五	二、九八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雜列ス				四〇四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三〇八七
水路ニ於テ舟ヲ並べ通船ノ妨害ヲ爲ス				二五九
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道路ノ掃除ヲ爲サズ				一三七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二〇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二〇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一、五九五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六〇五
其他	四八〇	六五	五四五	一、九〇五
合 計	九、六七六	八、三八二	一七、〇五八	一、九二八
各 地 方 違 警 罪 計	五、九〇一	一、二二二	七、一二三	一、六一四
總 計	一五、五七七	九、五九四	二五、一七一	二、二二一